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稅捐稽徵文書寄存送達通知書

應受送達人	姓名						
	住址						
	名稱			公司行號	代表人		
	地址						
稅捐稽徵文書	繳款書	年 稅繳款書 份					
	其他文書						
本通知書張貼日期、地點	年 月 日張貼於 臺北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						
寄存送達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收受欠繳之 年 期 稅繳款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						
繳款書寄存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區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村(里)辦公處						
寄存處所地址	臺北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						
送達人(簽章)	分處			送達日期	年 月 日		

備註：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

第1聯：證明聯（經用章後附於催繳回執聯）

送達證明

茲證明上項稅捐稽徵文書 份確寄存於本處所

區 里里長辦公室 簽章
分局 派出所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稅捐稽徵文書寄存送達通知書

應受送達人	姓名						
	住址						
	名稱			公司行號	代表人		
	地址						
稅捐稽徵文書	繳款書	年 稅繳款書 份					
	其他文書						
本通知書張貼日期、地點	年 月 日張貼於 臺北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						
寄存送達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收受欠繳之 年 期 稅繳款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						
繳款書寄存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區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村(里)辦公處						
寄存處所地址	臺北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						
送達人(簽章)	分處				送達日期	年 月 日	

備註：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

第2聯：通知聯（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
上項稅捐稽徵文書請攜帶 商號及負責人章 至寄存處所領取，並請如期繳納
受送達人私章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稅捐稽徵文書寄存送達通知書

應受送達人	姓名						
	住址						
	名稱			公司行號	代表人		
	地址						
稅捐稽徵文書	繳款書	年 稅繳款書 份					
	其他文書						
本通知書張貼日期、地點	年 月 日張貼於 臺北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						
寄存送達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收受欠繳之年 期 稅繳款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						
繳款書寄存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區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村(里)辦公處						
寄存處所地址	臺北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						
送達人(簽章)	分處				送達日期	年 月 日	

備註：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

第3聯：通知聯（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）

上項稅捐稽徵文書請攜帶 商號及負責人章 至寄存處所領取，並請如期繳納
受送達人私章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稅捐稽徵文書寄存送達通知書

應 受 送 達 人	姓名			
	住址			
	名稱	公司 行號	代表人	
	地址			
稅 捐 稽 徵 文 書	繳款書	年	稅繳款書	份
	其他文書			
本通知書張貼 日期、地點	年	月	日張貼於	
寄存送達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收受欠繳之年 期 稅繳款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			
繳 款 書 寄 存 處 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區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村(里)辦公處			
寄存處所地址	臺北市	路(街)	段	巷 弄 號之 樓 室
送達人(簽章)	分處		送達日期	年 月 日

備註：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

第4聯：送達聯（連同繳款書送自治或警察機關留存）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送達證書

應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			
文	號	字第	號
管 理 代 號			
送 達 文 書 (含 案 由)			
原寄郵局日戳	送達郵局日戳	送達處所 (由送達人填記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記載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送：	
		送達時間 (由送達人填記)	
	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 午 時 分
送 達 方 式			
由 送 達 人 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 記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(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雇人 (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後，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。		送達人填記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。		請附「訴訟(行政)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」退還寄件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、市、區)村(里)辦公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郵(支)局	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： 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 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由鄰居轉交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		一、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。 二、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

※請繳回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)分處)地址：